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围绕重点建设项目、惠企纾困、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工作，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栏目 23 个、专题专栏 19 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33 个，2024 年指导督促全市各单位发布法定主动公开文件 678 份，其中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法定主动公开文件 73 份，政策性文件解读率达 228.57%。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办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进一步提高部门流转效率，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共涉及 48 个申请事项，以征拆迁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主，按时办结率 100%。2024 年我办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公文源头属性认定机制。对拟印发公文标注公开属性，及时清退网上非主动公开属性文件。2024 年我办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572 条。二是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拟上网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定期填报《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三是定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2024 年我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废止、现行有效件数分别为 14 件、22 件、90 件（不含 6 份不予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完善市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整合“惠企政策专区”和“惠企纾困”专栏，设置“惠企纾困政策汇总”专栏；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汇集市级各领域、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标准目录和公开情况。二是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充分运用“中国石狮网”加强政策二次传播，2024年发布了《石狮市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若干措施》《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解读信息，进一步增强解读效应。三是指导建设政务公开专区。指导在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率。目前全市共设置10个政务公开专区。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明确工作机构。我办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明确市政府办公室文电股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和社会公众评议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全市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三是举办专题培训会。召开“狮府讲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专题培训会，共53人参与培训会。四是修订《政务公开工作手册》。梳理汇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

先后 2 次修订《工作手册》，切实保障机构改革后各项工作的有序过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22	9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4.8800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7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3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4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1
	(七) 总计	12	7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部门、各镇（街道）的政策解读材料指导督促力度不足，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较多，机构改革后，人员流动较大，日常业务培训以专题培训为主，系统培训较少。

下一步，我办将着力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政策解读机制，鼓励各单位多运用数据或案例进行分析解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效应。二是邀请上级领导以及专业平台技术员开展业务培训会，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年度政务公开各指标评估、各平台运用操作等工作开展系统性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办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2024 年度报表中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90 份，不含 6 份不予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